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甲方（委托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2005682354D

乙方（代建人）：河南博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9FACRL8W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Y 1556358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委托范围：自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立项批复后，代替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

2. 服务期限：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项目竣工、产权移交手续完成止。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应组建满足项目需要的管理团队，严格控制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工期，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完成后，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并移交项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负责协调各方关系、监督指导项目建设、按合同约定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管理费。

四、 服务期限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项目竣工、产权移交手续完成止。

五、 付款方式

每季节末根据服务情况支付本季度的管理费用。

六、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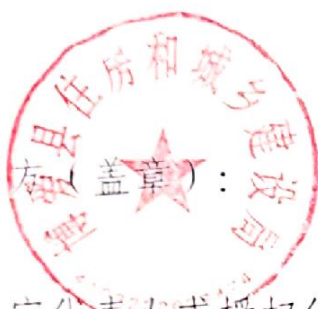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4日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4日

地址：

